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193号

申请人：邓某某，女，汉族，1995年9月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龙川县。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88号之四十二303（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沈某某。

委托代理人：刘某某，女，该单位人事主管。

申请人邓某某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邓某某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1月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工资13758.36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12000元；三、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离职

证明。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确认仍拖欠申请人工资 13758.36 元，但不同意支付经济赔偿金，且已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向申请人发送电子版离职证明。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入职，任平面设计岗位，申请人离职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仍拖欠其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工资 13758.36 元。申请人提供《劳动合同》、银行转账记录及考勤打卡记录拟证明上述事实。被申请人确认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及申请人所主张的工资数额。本委认为，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及被申请人未结清其工资之事实，且被申请人对拖欠申请人的工资数额不持异议，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工资 13758.36 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其工资，未依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向被申请人发送《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申请人提供《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拟证明上述事实。经查，该通知书载明的解除事由与申请人当庭主张相吻合。被申请人确认已收到

申请人发出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通知书》。在庭审中，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 8000 元。本委认为，依本案查明事实可知，被申请人存在拖欠申请人工资之情形，故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具有客观事实基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2000 元（8000 元×1.5 个月）。

三、关于离职证明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已向其开具离职证明，故其当庭撤回该项仲裁请求。本委认为，申请人于庭审中撤回该项仲裁请求，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工资 13758.36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2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李金泽